

合同编号：25-隧道机电-检测-01

2025 年延庆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 施检测项目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承包人：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就 2025 年延庆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检测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对列入 2025 年年度计划的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开展检测工作。

(一) 检测依据和目标:

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等规范标准，对合同段内隧道机电设施、隧道消防系统进行定期检测，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形式和格式出具检测报告，并同时提供相应电子数据。

(二) 检测工作内容:

隧道检测要求:

按照现行隧道机电相关养护规范及交通运输部最新国检要求，对每座隧道分别编制风险辨识手册和养护管理手册。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及相关规范要求检测内容出具检测报告，组织专家论证，专家确认通过后形成最终检测报告。对隧道机电设备进行消防设施、电气防火检测，取得消防检测报告。

第二条 技术服务费计量与调整:

1、技术服务工程量：按实际检测数量计量。

2、技术服务费计算方法：技术服务工程量*单价。

第三条 技术服务方式:

利用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手段、方法和检测设施，在现场对隧道机电设施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报告、风险辨识手册、养护管理手册、图谱资料及后期技术服务。对隧道消防系统进行检测，取得消防检测报告。

第四条 承包人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延庆区项目现场；

(二) 技术服务期限：93 日历天；

(三) 技术服务进度：技术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并提供技术检测报告等全部资料；

(四)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发包人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和质量要求。提交经发包人审查通过的检测报告，所有报告均应提供纸质版和电子文档；

(五) 接受上级监督部门检查及提出的整改意见。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技术服务费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叁仟柒佰陆拾叁元整（1223763.00）。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计结果

为准。

(二) 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在检测工作全部结束后,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 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情况为准, 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技术服务完成后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计, 并无条件执行审计结果, 技术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收取相应款项前, 应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等额发票, 因承包人未按时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的,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庙后王路 125 号 1 幢 1-4 层

帐号: 8110801013201967523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全部检测技术资料、数据、图片、检测报告等。

2、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全部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为 10 年。

4、泄密责任: 如发生泄密事件, 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一方可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的七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一方提出的变更请求。。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承包人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 承包人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 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提交检测报告, 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全部检测成果(并提供检测报告及有关的全部资料的电子文档)。

2. 提交结算资料(检测量、检测费用等相关支持性资料)。

3. 后期技术服务。

(二)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满足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的工作要求。

(三)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报告、资料进行验收, 应满足发包人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和质量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

求。

第九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利用承包人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承包人利用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归发包人所有。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的依据为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 承包人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应做好相应区域的交通疏导工作，采取措施保证现场安全，进行文明检测及施工。

(二) 承包人在实施检测之前，应当制定详细方案确保施工时周边构筑物的安全，做好保护工作。

(三) 如发生附加检测工作且未达到招标限额，发包人可与承包人进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四) 推迟与终止

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五) 承包人在正在通车的公路进行检测时，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公路作业审批手续(办理审批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检测及工作开展时相关车辆在本路段通行费用视为包含在相应项目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同时按发包人隧道安全运营要求封车道确保公路的正常运营及通车安全。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等应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 扣款说明

1. 如有工程量清单中检测项目未检测、无检测结果、检测结果与实际不符，检测结果与原始数据不符，则其中一项没检测结果或检测结果与实际不符，则扣除 1% 的合同款。

2. 如未按合同要求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出现事故承包人自负，除此外，发包人现场检查发现一次扣除 5%的合同款。

3. 如未按合同要求配备检测人员，发包人现场检查发现一次扣除 5%的合同款。

第十三条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第十四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行：工商银行延庆支行

账 号：0200011809000028755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50 号

电话：010-69144586

传 真：010-69144586

日 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承包人：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开户行：中信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账 号：8110801013201967523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庙后王路 125 号 1
幢 1-4 层

电 话：0571-88027861

传 真：0571-88027861

日 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同编号：25-隧道机电-检测-02

2025 年延庆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
施检测项目
廉政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承包人：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延庆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检测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2025年延庆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检测项目（专业名称、标段）的检测单位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5年延庆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检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

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承包人的义务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2025年延庆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检测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
李国伟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



承包人：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

合同编号：25-隧道机电-检测-03

2025 年延庆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检 测项目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承包人：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为做好2025年延庆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检测项目检测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程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概述

(1) 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承包人进行2025年延庆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均适用本协议，承包人的检测工作的安全生产应当贯穿该检测活动的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

(2) 本协议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相关条例规定。

(3)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技术服务合同保持一致。

2、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有权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2) 承包人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承包人进行事故处理。

3、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作为检测单位，在承接本项目任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安全规范作业，并应组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2) 承包人应当制定检测工作的安全管理目标、措施及办法，改善从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定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并留存会议纪要备查。

(3) 承包人的检测工作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设施、设备、措施的安全性能。

(4) 承包人应负责为从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检测活动过程中若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5)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安全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发包人。

4、违约责任

(1) 若在执行检测工作任务过程中发生的由承包人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2)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与承包人之间的技术服务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技术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6、本合同作为 2025 年延庆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检测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
与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李国伟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承包人：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王建伟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